#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法[2017]109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人民法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我院。



# 人民法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門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有关要求,依据《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55号令)及其它国家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人民法院信息化项目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项目建设是指以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而进行的法院信息化系统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主要包括顶层设计、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应用系统研发、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安全保障、数据管理、运行维护服务等方面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人民法院信息化项目建设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 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人本化"管理 要求,遵行"整合资源、互联互通,安全高效、优质服务,循序渐进、 适当超前"建设要求。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全国法院 信息化顶层设计、发展规划的领导决策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是领 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负责领导小组交办事项及重大项目的落实。

第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本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辖区法院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领导决策机构。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明确本级法院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统一由信息化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其它部门在业务工作中需要对本级或下级法院提出信息化建设要求的,应征得本级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 第三章 项目规划

第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 人民法院信息化发展需要,结合信息化发展趋势,制定《人民法院 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并逐年滚动编制。

第八条 各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五年发展规划负责制定本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将关注各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按照人民法院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评估建设水平和应用成效。

第十条 各级人民法院信息化项目建设应遵循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的信息化技术标准及有关规范组织实施,严格执行相关业务

标准,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将适时对各地法院信息系统进行标准符合性测试。

#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业务部门应积极配合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建设,结合审判工作实践,以问题为导向,明确项目建设目标,一般性项目应指派专人负责业务需求的整理与确认,业务复杂类项目应与信息化主管部门组成联合项目组。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建设的辖区法院统一应用的信息化项目,应由本级人民法院业务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和确认辖区法院业务需求,由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业务需求编制技术需求、项目建设方案。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法院建设的需与外部单位进行业务协同、信息交互的信息化项目,应由业务部门牵头与外部单位沟通联络、签署有关文件,信息化主管部门配合并进行网络设施、信息交互、数据共享的技术实现。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需要工程监理的,应委托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相应监理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第十五条 项目在新建、改建、扩建时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或分级保护要求同步规划和设计安全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步建设安全防护体系,保障信息化建设与信息安全相适应。

第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信息化主管部门应配合保密部门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备审批,由具备相应涉密资质的单位承建,建成后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测评机构进行安全测评。

#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评价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由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由初步验收(初验)和最终验收(终验)组成,初验合格的项目,可进入系统试运行。

第十八条 档案验收是信息化项目终验的重要组成部分,未进行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信息化项目,不得通过终验。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法院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信息化项目档案的规范性验收,以及终验后项目档案的检查、接收、保管和提供利用等工作,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信息化档案收集、整理、技术性验收、档案移交等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终验由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业务部门 及相关专家等参与,终验后,相关验收文档送财务及审计部门备 案。项目终验前须通过初验和安全测评,否则不予进行终验。终 验合格的项目,可投入正式运行。

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实行后评价制度。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验收后的运行情况,适时组织项目应用成效评价,评价意见作为决策和项目升级完善的重要依据。评价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建设的辖区法院统一应用的信息 化项目,应由本级人民法院业务部门负责向辖区法院进行组织使用、应用推广,本级人民法院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系统部署、技术培训等工作。

#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验收后,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信息 化项目的软硬件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登记。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建立信息化项目重要成果、创新应用等资料成果库,及时报上级人民法院信息化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资料成果库内容,组织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成果、创新应用和重要建设经验的总结、推广工作。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信息化项目的监督工作,督查项目的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

第二十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会同业务部门建立信息化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工作,强化项目监管,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第二十八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建议,项目相关单位应对发现的问题给予说明,并明确

责任、及时改正。

第二十九条 对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各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古族人民法院民共政院区法院物业为研究的培训

"第二十九条(对沙绿港社大党组成党州,由北州亚家市门调查

上型。对步梯连接308年制、拉连电影机关传送或美洲事者自己。

|灰桐 第八章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条包括《在项目报》的方法从人员会区。在额按书文公

最基本學院工作學院工程是是最近工程是是是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

2017年4月20日印发

